

德國問題

國際時事叢書之一

華東軍政大學
圖書館
第二總隊政治部

光華書店編印

華東軍政大學
資料室
第三冊



2 026 0928 5

★ 一之書叢小事時際國 ★

德國問題

編印者 光華書店
發行者 光華書店

各地分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版權所有

(99) H.1—3000

國際時事小叢書之一

德國問題

目錄

戰後德國領土劃分圖

前言

雅爾塔與波茨坦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雅爾塔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波茨坦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斯大林答外國記者關於蘇聯對德政策諸問題

莫洛托夫答美記者關於蘇聯對德政策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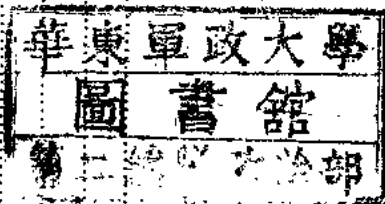
莫洛托夫駁貝納斯德國草約方案的演說

莫洛托夫關於處理德國的根本方針的聲明

莫洛托夫關於德國管制情況之演說

莫洛托夫關於德國民主統一之聲明

論德國的政治統一及其敵人



列夫·瓦西里夫著

德國的未來與持久和平.....「新時代」社論.....三一

蘇代表團提請消除德國軍國主義並防止德國侵略條約草案全文.....三三

莫斯科外長會議末次會議詳情.....三八

莫洛托夫在倫敦外長會議上的演說.....四九

評美英法破壞外長會議.....「新時代」社論.....五三

美國對德計劃.....沈雁冰著.....五六

美國對德單獨簽訂和約的計劃.....塞吉也瓦著.....六五

美英怎樣在破壞波茨坦決議的？.....D.梅爾尼柯夫著.....七二

美英壟斷資本掠奪德國.....L.比吉曼斯著.....八〇

關於德國的幾句話.....哈列波立特著.....八七

附錄.....羅清譯.....

新生的德國.....威廉皮克.....九六

今日的德國.....陝北新華社.....一〇一

雅爾塔與波茨坦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雅爾塔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一九四五年二月，蘇美英三國領袖——斯大林（蘇），羅斯福（美），邱吉爾（英），於黑海克里米亞之雅爾塔城舉行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如下：

對德國的佔領及管制

我們對於執行無條件投降條款之共同政策及計劃，已獲得一致之意見。我們將在德國武裝抵抗最終被粉碎後，共同將這些條款加諸德國。這些條款非至最後擊敗德國已經完成時，不予公佈。根據協議的計劃，三國的軍隊將各自佔領德國一部份地區。協同的管制步驟，計劃中已有規定，經由中央管制委員會執行。這一委員會由三國最高統帥組成，總部設於柏林。三國同意：如法國希望獲有一佔領區，並參加管制委員會作為第四席委員時，三國應邀請法國參加。法國佔領地區的界限，將由有關四國政府經其駐歐洲諮詢委員會代表，共同議定。我們堅持不移的目的，是摧毀德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並保證使德國永遠不能再擾亂世界和平。我們決心解除並解散德國一切武裝部隊；永遠根除一再

策謀復活德國主義的德國總參謀部；移去或摧毀德國的一切軍事裝備；消除或管制德國可能用作軍事生產的一切工業；公平和迅速地懲辦一切戰爭罪犯，並對德國人所造成的破壞索取實物賠償；消滅納粹黨、納粹法律、組織和制度；清除公務機關及德國人民文化和經濟生活中一切納粹主義及軍國主義的影響；並配合上述種種，對德國實行未來和平及世界安全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我們的目的不是消滅德國人民，但只有在納粹主義與軍國主義被根絕時，德國人才能有安居樂業及在和諧世界中佔一地位的希望。

關於德國賠償的問題

我們考慮了德國在這次戰爭中所予同盟國的損失，並認為德國必須以實物賠償這一損失至可能的最大限度是正當合理的。處理賠償事宜的委員會將設立，委員會將受命研究德國所予盟國損失的賠償程度和方法問題。委員會將在莫斯科進行工作。

波茨坦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

一九四五年八月，蘇美英三國領袖再次於柏林城郊波茨坦舉行會議，關於德國問題的決議如下：

管制初期期間關於處置德國的政治及經濟原則

政治原則：

(一) 依照管制德國機構的協定，德國境內的最高權力的執行，係由美、英、蘇、法四國總司令遵照本國政府的命令，分別授予各佔領區內者，他們並以管制委員會代表的地位，共同處置有關德國的一般事件。

(二) 對德國各處居民的待遇，應儘可能一律。

(三) 佔領德國的目的而為管制委員會之指針者如下：(1) 解除德國全部武裝，使完全非軍事犯，剷除或控制可用以作軍事生產的一切德國工業，為達到此數目的，(子) 凡德國一切海陸空軍、黨衛軍、挺進軍、自衛軍、秘密警察及他們的機構，參謀人員及種種組織，連同參謀總部官團、後備隊軍事學校、退伍軍人的一切組織及其他軍事與半軍事機構，與足以保持德國軍事傳統不滅的俱樂部與協會等，應永遠完全廢除，以禁止德國軍國主義者及納粹主義者的重生及改組。(丑) 一切武器軍火，以及戰具，與其製造特殊設施，由盟軍處置或予毀滅。一切飛機、武器軍火及戰具均禁止保留與製造。(2) 使德國人民確信軍事上已完全失敗，並不能逃避他們自行加諸本身的一切責任。因為德國的殘暴作戰與瘋狂的納粹抵抗，已摧毀德國經濟，混亂困厄勢所難免。(3) 摧毀國社黨暨其附屬及監督的機構，解散一切納粹組織，並確保此等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復活，所有納粹軍人行動及宣傳必須制止。(4) 準備德國政治生活得於民主基礎上獲得重新建立，並使德國將來在國際生活上參與和平合作。

(四) 一切支持希特勒政權的納粹法律，或按照種族信仰及政見而定的歧視，應予廢止，此種歧

視，不論其爲法律或行政，或屬於其他方面，均不容存在。

(五) 戰爭罪犯及參加策劃或實施納粹的事業，而結果造成暴行或戰爭罪行的人物，必須加以逮捕及提付審訊。納粹領袖、支持納粹之有力人物、納粹機構及組織中之高級官員及危害盟國佔領及其目的者，應加速捕與拘禁。

(六) 一切納粹黨徒，不僅在名義上參與該黨活動者，及其他對於盟國目的持敵對行爲者，不得擔任公職及半公職，並於若干重要私人事業上亦不得居負責地位。這些人士必加免職，由在政治上與道德上有地位，且對於德國真正民主制度的發展能有所幫助者出而接替。

(七) 德國教育應澈底加以管理，以消滅納粹及軍國主義的理論，而開導民主思想的順利發展。

(八) 法律制度應按照民主法律正義及不分種族民族或宗教的一切人民，應在平等權利的原則下重新訂立。

(九) 德國行政應以政權之分散及發展地方政府權限爲原則，爲達到此目的：(子) 德國全國各地，應完全按照民主的原則，尤須經由選舉委員會，在軍事及軍事佔領目的許可之下，儘速恢復地方自治。(丑) 德國各地的一切民主政黨，應准許並鼓勵其成立，並予以集會及公開討論的權利。(寅) 代表與選舉原則，在不能順利實施於地方自治方面時，應儘速在區政府，省政府與邦政府中實施。(卯) 目前德國中央政府將暫不設立，但某種必要的德國中央行政部門，尤其財政、運輸、交通、對外貿易與工業，早應予以設立，以部長爲其首長，此等部門將受管制委員會的指揮。

(十) 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言論、出版及宗教之自由，將獲准許，宗教機關亦將受尊重。除維持軍事安全有所必要之外，組織自由職業工會亦在許可之列。

經濟原則：

(十一) 爲消滅德國的作戰潛在力，武器彈藥、戰爭工具、各式飛機及海船的生產，均受禁止，金屬化學品機器以及作戰經濟直接需要之其他物品，其生產將受嚴格管制，具以十五段所述各項目的並經核准的德國戰後平時需要爲限，核准生產所不需要的生產能力，將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所擬定，並經有關政府批准的賠償計劃，將其遷移，如不遷移則將予摧毀。

(十二) 在可能範圍內，德國經濟應早日分散，以消滅目前經濟力量及因「卡迭爾」、「辛狄加」、「托拉斯」及其他獨佔辦法而造成的過分集中現象。

(十三) 組織德國經濟時，首將着重於農業及平時國內工業的展開。

(十四) 在佔領期間中，德國被視爲一個經濟單位，爲達到此一目的計，關於下列各項確定共同政策：(1) 採礦及工業生產與分配，(2) 農業、林業及漁業，(3) 工資、物資與定量分配，(4) 以整個德國爲對象的進出口計劃，(5) 貨幣與銀行、中央賦稅與關稅，(6) 賠償及消滅工業作戰潛力，(7) 運輸與交通。施行此等政策時應適應各地環境。

(十五) 同盟國的管制將施諸德國經濟，但以達到下列各項目所需要的程度爲限。(1) 實施工業解除武裝與復員賠償經核准的進出口等計劃。(2) 確保物品與服務的生產，與維持以滿足德境佔領軍及戰俘奴役勞工等的需要，以及保持以不超過歐洲國家平均生活水準的生活水準，歐洲國家是指除聯合主國及蘇聯以外的一切歐洲國家。(3) 根據盟國管制委員會的決定，使各佔領區間的必需物品保持平均的分配，俾使在全德國以內產生一個平衡的經濟，且可減少進口的需要。(4) 管制德國

的工業及一切經濟金融的國際轉移，包含進口出口等，俾防止德國再發展戰爭潛力及達到其他目的。

(5) 管制一切與經濟活動有關的德國公私科學團體、研究實驗的機關及實驗所等。

(十六) 爲設置及維持由盟國管制委員會所規定的經濟管制起見，必須建立一個德國行政機構，具須要這一德國當局於最大可能限度之內宣佈及執行這些管制。因此這些管制的執行及或有未經履行之處，概應由德國人民自己負責，任何德國管制如有違反佔領目的者，一律禁止。

(十七) 立即採取下列措施：1、對運輸作必要的修復；2、增加煤的產量；3、增加農業生產至最大限度；4、對房屋及必需的公用事業，作緊急的修復。

(十八) 盟國管制委員會應採取適當的步驟，施行管制及處理那些不在曾經參加作戰的聯合國管制之下的德國國外資本。

(十九) 德國償付賠償時，應保留充分的資源，俾德人能不賴國外的援助而生活：爲實現德國的經濟平衡，必須規定必須步驟，以償付經盟國管制委員會所允許的進口貨價。爲償付這些進口貨價，首先應將現有生產品及儲存物品實行出口，以上規定對於賠償協定第(四)段1項與2項涉及的生產設備及產品均不適用。

德國之賠償根據及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

德國對於使聯合國所遭受的損失與痛苦，應盡最大可能的限度，強迫加以賠償。這種責任，德國人民絕難逃避。賠償協定如下：

(一) 蘇聯所提出的賠償要求，將以遷移德境蘇聯佔領區物資及德國在國外的適當資產滿足之。

(二) 蘇聯負責在其本身所獲得的賠償之下，解決波蘭的賠償要求。

(三) 美國、聯合王國以及有權獲得賠償的其他國家的賠償要求，將自西方區域以及德國在國外的適當資產予以滿足。

(四) 蘇聯除在本佔領區獲得賠償之外，尚可自西方區域獲得賠償，(1) 在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方區域遷移的可用的與完全的工業設備中，先應自冶金、化學及機械製造工業中抽取百分之十五，以交換同等價值的衣物、煤、炭酸鉀、鋅、木材、陶器、汽油產品以及其他商定的商品。(2) 在德國平時經濟所不需，且應自德國西部區域遷移的工業設備中抽取百分之十，在賠償項下交與蘇聯政府，蘇方無須給予任何物品為交換。(1)(2)兩項規定的設備之遷移將同時進行。

(五) 在賠償項下自西方區域遷移的設備數量，必須在自目前起六個月內決定。

(六) 工業設備的遷移將儘速進行，並在第(五)段項下規定的決定時期起兩年之內完成之。第(四)段(1)項所規定的產品交付將儘速開始，由蘇聯在自開始之日起，於五年內按照議定的分期辦法交付。德國經濟平等所不需，因此可供賠償的工業設備，其數量及性質將由管制委員會按照同盟國賠償委員會在該國參加之下所訂定之政策，予以決定，交由該設備原來所在地區的司令作最後之核准。

(七) 在應行遷移的設備總數預定之前，按照第(六)段最後一句規定程序所決定可以交付的設備，將予先行交付。

(八) 除上列第(四)段所規定者外，蘇聯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西方佔領區的德國企業，放棄一切要求。

(九) 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在賠償方面，對於座落德境東方佔領區之企業以及德國在保加利

亞、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奧地利東部之資產，放棄一切要求。

(十) 蘇聯政府對於盟軍在德國函獲的黃金不作任何要求。

關於德國海軍及商船隊之處置辦法

會議中已於原則上商定使用及處置德國投降的艦隊及商船的辦法，並決議三國政府得委派專家，聯合擬定詳細之計劃，以實施商定的原則。三國政府於適當時期內，將同時發表聯合聲明。

哥尼斯堡城及其鄰近地區

會議中檢討蘇聯政府的提議，即：於和平方案中將疆界問題作最後解決之前，蘇聯毗隣波羅的海的西部邊疆應至但澤灣東岸之一點，迤東經佛朗尼斯堡、哥大普之北，以達立陶宛、波蘭共和國及東普魯士疆界的會合點。會議已在原則上同意蘇聯政府的提議，即哥尼斯堡城及上文所述的鄰近地區最後讓與蘇聯，由專家勘定其實際疆界。美總統及英國首相聲言彼此於未來和平方案中當支持此項提議。

戰爭罪犯

英美蘇法代表最近數週曾在倫敦開會討論，俾按照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莫斯科宣言，對於其罪行無特殊地域性的主要戰爭罪犯，議定其審訊辦法。三國政府已注意及此，因此重申他們希望這些戰犯迅速付諸正義的裁判。三國政府極盼於倫敦談判中，能按照此項目標迅速成立協議，並認為主要戰犯的迅予審訊實屬首要之舉。首批被告的名單將於九月一日發表。

斯大林答外國記者關於蘇聯對德政策諸問題

問：如像華萊士最近演說中所說的，英法與美國是否可以相信蘇聯在德國的政策，不會變成蘇聯力謀反對西歐與美國的工具？

答：我認爲蘇聯利用德國反對西歐和美國是不會有的事情，我認爲這是不會有的事情，不僅是因爲蘇聯與英法締結有反對德國侵略的互助條約，及對於美國負有三強波茨坦決議的義務，而且是因爲利用德國反對西歐和美國，將使蘇聯脫離其根本利益。簡單的說，蘇聯在德國問題上的政策，在於使德國非軍國主義化與民主化，我想德國非軍國主義化與民主化是建立長期鞏固和平最主要保證之一。

（斯大林答英星期泰晤士報記者約爾特先生所提問題）

問：你是否認爲在德國四個佔領區，最近將來應當在經濟方面實行統一管理，以便使德國恢復爲國際經濟的單位，並以此種方法減輕四強佔領的負擔。

答：不僅需要恢復經濟統一，而且應重建政治之統一。

問：你是否認爲現時有可能成立一中央行政機關，交德國人民自己管理，而由盟國外長委員會有可能製訂對德國的和約？

答：對的，我認爲有可能。

問：你是否認爲根據本年夏秋在德國各佔領區進行的選舉看來，德國已在按照民主



德國將來有成爲和平保障的良好希望？

答：現時我不相信這點。

問：你是否認爲如像某些人士所提議，應當把前經准許的德國的工業水平加以提高，使德國能够自給自足？

答：對的，我認爲是應當的。

問：爲了預防德國使其再不能成爲在軍事上威脅世界的國家，除了四強綱領之外，還應當作些甚麼？

答：應當在實際上剷除德國的法西斯主義殘餘，並使德國澈底民主化。

問：你是否認爲應當使德國人民恢復自己的工業與商業，使他們有可能改進自己的需要。

答：對的，這是應當的。

問：據你的意見是否已執行波茨坦會議決議，假使沒有執行，那末還需要什麼東西，使波茨坦宣言變成有效的工具？

答：沒有經常執行，特別是在德國民主化方面。

問：據克里姆林宮方面意見，對德國次要戰犯之搜索及審判應達何種程度？又克里姆林宮方面是否感覺努運堡審判德國主要戰犯的决定，已爲此種行動造成堅强基礎？

答：越嚴厲越好。

問：蘇聯是否認爲波蘭西部邊界已是固定了？

答：對的，認爲是固定的。

（斯大林答合衆社社長白理先生所提問題）

莫洛托夫答美記者關於蘇聯對德政策諸問題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頃答覆美記者尤根尼斯，斯蒂爾所提出的問題。問題及答覆如下：

(一) 問：你是否認爲美國關於德國政治組織的建議將使德國分裂？

答：有此危險。

(二) 問：你認爲此種決議將有何後果？

答：此種決議將招致不良結果，因爲這將給德國軍國主義者及迷信復仇者，以掌握統一德國之任務的機會，如同（舉例說）俾斯麥時的情形那樣。

(三) 問：你認爲在蘇聯主張德國統一、美國主張『聯邦』之間，有無折衷的可能？

答：如果可以協議，使德國人民自己用全民投票來決定聯邦的問題，我不否認有此可能性。

(四) 問：爲了彌補被德國侵略者所加於蘇聯的重大破壞，德國賠償一百億美元夠嗎？

答：對於蘇聯來說，這當然是微少的，但這還可能給蘇聯人民以某種程度的滿足。

(五) 問：賠償問題主要是經濟的還是道義的問題？

答：賠償在經濟和道義上來說，都很重要。

(六) 問：至目前爲止，英、美、蘇三國何者所得到的賠償較多？

答：毫無疑問的，蘇聯所得到的，遠較盟國爲少。

(七) 問：怎樣提高和平時期的生產，以便使賠償能以當時的生產品來支付？

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德國和平工業的水平，以便將產品（鋼鐵、煤等）的一部份作爲賠償受害國家之用。

莫洛托夫駁貝納斯德國草約方案的演說

七月九日，外長會議討論解除德國武裝與使德國非軍國主義化的美國條約草案時，莫洛托夫發表聲明如下：

蘇聯政府以應有的注意，研究了貝納斯所提出的四強對德國解除武裝與使德國非軍國主義化的條約草案。蘇聯政府重新確認解除德國武裝與使德國非軍國主義化是非常必要的。蘇聯政府認為德國應處於解除武裝與非軍國主義化情況中，不是像該條約草案所擬定的二十五年的期限，而是四十年的期限。

經驗證明：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限制德國軍備的短促時間，對於保證全世界的安全與消除德國軍國主義是非常不充分的。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之日起，總共過了二十年，而德國就又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十分明顯的，愛好和平的各國人民，是非常關心使德國盡可能長期的處於解除武裝的情況中。而該條約草案所持的理由，是爲了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的利益。可是，研究了該草案之後，該草案對於保證安全與預防德國侵略所擬定的辦法是非常不充分的。該草案只限於軍事與軍事經濟的設施，同時，該草案所提出的設施，也沒有像三強柏林會議決議所規定的那樣完全。在柏林會議決議中，除了這些設施外，還規定了保證安全與堅固和平的其他同樣重要的辦法。

蘇聯政府根據這種研究作出結論：如果三強對解除德國武裝的決議不能實行，那末，這種條約是